**附件一、用户需求书**

1. **项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购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期** | **备注** |
| “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购买仲裁法律服务”项目 | 1项 | 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| 无 |

1. **项目内容：**提供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-法律服务

为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、集体协商指导等辅助法律服务。

1. 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.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

2、在立案窗口负责案件立案收件工作、实施案前分类调解准备；

3、接受来电、来访人员法律咨询；

4、协助仲裁员进行案件调解工作；

5、立案、调解、裁决、不予受理、中止等相关文书制作、送达工作；

6、负责案件统计系统的录入；

7、负责庭审过程的所有记录工作。

1. **实施要求**

律所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：指派熟悉本项目工作人员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，并根据高效、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。